

中國文化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辦法修正後全文

93.04.02. 92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教評會決議通過

93.04.07. 92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

101.11.30.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1.12.05.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

第一條 本系新聘教師於聘任一年任期屆滿前，由系教評會進行考評。

第二條 評量程序及項目：

新聘教師於應聘後一年內，由系教評會召開會議進行討論，就續聘評量表列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道德操守等項目進行考評，續聘評量表請見附件。

第三條 新聘教師之評量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，以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。

第四條 評量標準：

經本系教評會評審總評決議未達 80 分者，由本系書面通知當事人一年內改進並於次年再次進行評審，二年期滿仍未見改善者，得由系教評會提請「不予續聘」之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